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7 号）。

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丹萍，现拟变更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谈朝晖、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若菲。

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安永华明出具盛普股份审计报告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小刚、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现拟变更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小刚、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若菲。

二、变更事由

周浩由于连续签字年限届满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轮换及工作调整、吴丹萍由于工作调整，故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签字会计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谈朝晖，于 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杨若菲，于 202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次交易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杨若菲，同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事项已经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具体承诺

1、安永华明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以下承诺：

“周浩、吴丹萍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浩、吴丹萍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浩、吴丹萍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浩、吴丹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谈朝晖、杨若菲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浩、吴丹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谈朝晖、杨若菲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谈朝晖、杨若菲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浩、吴丹萍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谈朝晖、杨若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安永华明及盛普股份审计报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以下承诺：

“周浩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浩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浩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浩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杨若菲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浩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杨若菲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杨若菲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浩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杨若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